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75號

上訴人 林秋萍

訴訟代理人 陳柏舟律師

被上訴人 鄧文貴

鄧文華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雷宇軒律師

被上訴人 鄧美苓

訴訟代理人 邱學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兩造均有協商和解之共識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上午10時在本院民事庭第10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

法官 陳雯珊

法官 周珮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強梅芳